

#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 Y 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根据《Y 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电动机的企业。企业投资 120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慈溪市樟新北路 380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3.5 万 KWY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1985 年 6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编制完成《Y 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990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Y 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从建设内容看，与环评一致；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从设备上，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喷漆线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外卖后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QSI0923014）。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喷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Y 系列异步电动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等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严格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和危废产生、暂存和处置台账。

## 九、验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附表。

宁波长江电机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